

#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

## 转发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-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入库指南〉的通知》

各区（县）农业农村（和水务）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-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入库指南〉的通知》（粤农农计〔2022〕18号）转发给你们。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已纳入粮食安全考核，2022年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省乡村振兴考核总盘子，请各区（县）务必高度重视，按文件要求组织申报，并以区（县）人民政府名义于2022年4月18日前盖章并汇编成册一式4份报送市农业农村局汇总（径送至农村改革与经济管理科），同时于2022年4月20日前完成网上申报。

附件：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-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申报入库指南》的通知（粤农农计〔2022〕18号）



汕头市农业农村局

2022年4月14日

（联系人：黄浩瀚，电话：88135839）